

##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励志少年跆拳道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渝跆少年立志跆拳道有限公司:原告李仁辰与被告重庆励志少年跆拳道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渝跆少年立志跆拳道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立案受理后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渝0117民初1407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